

证券代码：874839

证券简称：广州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获得上海
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医药”）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报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5-058）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83）。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证资管”）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兴证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 5-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830 号）（简称“《无异议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兴证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 5-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该挂牌转让无异议。兴证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 5-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均适用非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首期发行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公司和兴证资管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